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批准，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第2款 公司发起设立；经茂名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发起设立茂名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复》的批准，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9001000885】；	第二条第2款 公司发起设立；经茂名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发起设立茂名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复》的批准，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194922141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p>

<p>(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p>第五十五条第 3 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五条第 3 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p>

	第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第 4 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第 4、5 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4 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p>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p>
<p><b>第九十八条第(四)项</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九十八条第(四)项</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增加四款作为第一百零七条第 2、3、4、5、6 款</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p>
--	---

	<p>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第四十二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选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二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第 2 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第 2 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四条】</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第 2 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第 2 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p>

<p>供相应的担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六条】</p>
<p>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1 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1 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二条】</p>
	<p>增加：<b>第十四章 党建工作</b></p> <p>增加：<b>第二百三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立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纪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p>

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会的研究决定在依法决策中得到体现和落实。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股东之间利益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对

	<p>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企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公司改革发展。</p> <p>（五）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六）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五条】</p>
--	--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